1/4 中缝

公告专栏

领取提存款通知函

李春溪、李建国：根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22)粤7101行初4046号《行政判决书》以及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2023)粤71行终1096号《行政判决书》，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行政判决书》所列明的货币补偿款2,222,893.04元及利息64,037.59元共计人民币2286930.63元的款项(利息从2022年6月21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电话：020-86883696　联系人：曾艳

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领取提存款通知函

李建国、李春溪：根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粤7101行初4047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粤71行终1095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行政判决书》所列明的货币补偿款1,787,635.50元及利息51,498.60元共计人民币1839134.10元的款项(利息从2022年6月21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电话：020-86883696　联系人：曾艳

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领取提存款通知函

李少欣：根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粤7101行初4074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行政判决书》所列明的货币补偿款43,205.80元及利息1,216.27元共计人民币44422.07元的款项(利息从2022年7月7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电话：020-86883696　联系人：曾艳

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领取提存款通知函

李少欣：根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粤7101行初4073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行政判决书》所列明的货币赔偿款117,069.40元及利息3,295.58元共计人民币120364.98元的款项(利息从2022年7月7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电话：020-86883696　联系人：曾艳

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领取提存款通知函

李文辉、李志浩：根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粤7101行初4051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粤71行终1094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行政判决书》所列明的货币赔偿款2,965,407.95元及利息83,478.26元共计人民币3048886.21元的款项(利息从2022年7月7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电话：020-86883696　联系人：曾艳

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领取提存款通知函

李水青：根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粤7101行初4048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粤71行终1435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行政判决书》所列明的货币赔偿款1,154,894.88元及利息33,270.46元共计人民币1188165.34元的款项(利息从2022年6月21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电话：020-86883696　联系人：曾艳

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领取提存款通知函

李水青：根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2023)粤7101行赔初53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行政赔偿判决书》所列明的货币赔偿款126,933.00元及利息4,611.32元共计人民币131544.32元的款项(利息从2021年12月20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电话：020-86883696　联系人：曾艳

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领取提存款通知函

廖慈英：根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粤7101行初4050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粤71行终1437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5月21日将上述《行政赔偿判决书》所列明的货币赔偿款188,111.20元及利息5,295.46元共计人民币193406.66元的款项(利息从2022年7月7日起算至2024年5月21日止)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请你方于2029年5月21日之前持身份证原件、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向我处申请办理领取提存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电话：020-86883696　联系人：曾艳

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遗失声明

李家震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因不慎将本人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101199720288717，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家震

2/3 中缝

公告专栏

潘竞强、李风梅、周永龙、陶厚莲：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953号张智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22000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4月9日)；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自2019年4月9日起继续按照20‰的月利率承担；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共计：74000元；4.本案诉讼费、邮寄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小强：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705号岳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27360元(以8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6月20日开始计算至2020年12月27日，按照1.8%月利率计算17280元)；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3.45%计算；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福山、曹桂琴：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642号索发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247500元整；2.要求被告自2024年1月31日起按照月息10‰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合计247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文玉：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560号刘军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未归还借款期间5个月的借款利息1812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起诉产生的律师费9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追讨该借款产生的差旅费2922元，误工费900元，合计3822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建儒：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344号奇台县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购房款145170.86元；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按揭款91202.84元；3.要求被告承担利息226721.47元，并以236373.7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9日起按月利率12‰承担利息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4.要求被告承担逾期还款需承担原告前期诉讼支出诉讼费5994元，以上合计469089.17元；5.本案诉讼费用等所有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炎木、王海阳：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644号杨志东诉你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租赁费144594元，利息56449元，并自2023年12月2日起，以欠款本金144594元为基数，按月息3.2‰承担利息至欠款还清为止，本息合计：20104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红、高俊超：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551号沙吾列别克·阿德尔拜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承担原告的各种损失14750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送达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益胧、高新梅：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512号邓义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本金675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利息42120元，合计109620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2023年7月25日起继续以67500元为基数，月利率13‰支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为止；4.本案诉讼费，邮寄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郑盈礼：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116号叶生文诉郑盈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郑盈礼及时返还原告叶生文借款本金100000元；2.本案诉讼邮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奇台县榕奇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484号奇台县卡拉麦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拉运荒料费合计38250.1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范新德、赵燕：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908号卢相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77520元；2.本案诉讼费、邮寄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俞忠山：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981号何立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70840元；2.判令被告承担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月息12.33‰的利息15722元并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继续按12.33‰承担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及实支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聂亚勇：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511号杨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5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借款本金202391元为基数，月利率1.2%承担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全部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截止2023年8月11日的利息为29144元)，以上合计134144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石永刚、李惠玲：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655号谢杰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石永刚、李惠玲偿还原告借款455000元；2.判令被告石永刚、李惠玲支付借款利息320684元(计算标准：455000元*月息1.5%*自2019年08月20日至2020年08月20日共计12个月81900元；455000元*月息1.28%*自2020年08月20日至2024年01月20日41个月238784元)，并继续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全部借款之日；3.以上诉求合计775684元，并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送达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生超：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183号孙晓萍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向原告借款本金2183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费用56元(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4.75%)，并自2023年12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4.75%承担利息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标的：2239元；3.本案诉讼费、邮寄费、车费、误工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石永刚：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1019号岳先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10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07448.6元(自2017年12月7日计算至2023年9月21日，具体清单附后)；3.本案诉讼费及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蒋风生、边丽、闫吉东、郭炳峰：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3048号丁中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本利共计16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3.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办案费用均由被告承担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黄劳人仲案字〔2024〕102号

黄冈宜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於薇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黄劳人仲案字〔2024〕102号)，申请人要求你(单位)：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从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未发放工资72480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未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合计金额为13832.43元；3、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3时到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96号二楼一号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湖北省黄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王再红、郭风兰：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120号王成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3000元整；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9288元(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止，18个月*12‰)并从2023年3月7日起按照月息12‰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邮寄费由被告承担。合计5228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8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樊慧萍：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初2053号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硕丰金昌农农资连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072元整；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朝君、重庆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4507号奇台县金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建筑设备租赁合同》；2.要求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租赁费39500元；3.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11850元，合计51350元；4.本案诉讼费和邮寄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新疆宏昌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恒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四川恒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泸州玉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2115号巴特尔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5900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等全部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新胜、奇台县东戈壁村利群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2024)新2325民1896号昌吉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平台农业支持资金1000000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资金占用费计296600.55元；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农业支持资金至实际归还之日资金占用费；4.判令二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52098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送达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郭建忠、王希文、李艳玲、蒋苏清：本院受理(2023)新2325民初4415号乔华斌诉你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50000元。并承担利息84000元(利息计算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2月24日，之后的利息按月息20‰承担至借款还清为止)，本息合计234000元；2.本案诉讼费及邮寄费均由被告和担保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2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杜正武：我院受理原告王林昌诉被告杜正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1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9月1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杜秋明与被告李俊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准予杜秋明与李俊离婚；2.杜秋明与李俊的婚生女李敏卉由杜秋明直接抚养，李俊自2024年7月1日起每月向杜秋明支付李敏卉的生活费600元至李敏卉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李敏卉在此期间产生的教育费、医疗费凭正式票据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在每年12月31日前结清当年教育费、医疗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600元，由李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4758号　敬钦鸿：本院受理原告南部县嘉伦医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南部嘉伦医院、何顺伦、何辞、敬钦鸿、吴洪伟、李雨时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罗红(510721197302221645)：本院受理原告张泽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3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罗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泽武偿还借款本金70,000.00元，并向原告张泽武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计算：以70,000.00元的未还款金额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张泽武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本案案件受理费1719元，公告费1100元，合计2819元，由被告罗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赵文、周国青：本院受理的刘保辰，刘翠花，康秀娟，韩奥申请追加赵文、周国青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冀1082执异88号，本院已立案受理。现向你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到期后，我院将依法进行裁决。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张井华：原告窦翠云诉你与孙莉莉、李荣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阜阳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春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五河县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安徽五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五河县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二审举证通知书等上诉相关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三亚天涯杨妈妈粥店：本委已受理卢奇诉你店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5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稳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登峰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委已受理刘磊诉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5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金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刘东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5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景泽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高元伟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9月5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迁安市昊达物流有限公司：单迪、单彤、关秀英、魏美英因单新友诉你单位劳动关系一案，本委定于2024年8月26日9时在河北省迁安市创客广场3号门B2021室开庭审理此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迁劳人仲案字【2024】550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以在公告期内领取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任宣、沈阳玖金大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4)第82号申请人刘济豪与你(单位)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届满之日起第5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自贡欧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局已受理你单位职工钟显伍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本局领取《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举证，如不举证，本局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临沂市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中缝

公告专栏

何思林：本院受理原告任春锦与被告何思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何思林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任春锦支付劳务费57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自2024年4月9日起至57000元劳务费付清之日止，以57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3元，公告费600元，由何思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冯克年：本院受理江阴市文林国义建材店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9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佳喆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方利亭、黄志远：本院受理江阴伟康纺织有限公司与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6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忠军：本院受理朱广成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凌定根：本院受理柴春红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元祥：本院受理陈应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后白镇吉佰盛超市：本院受理史立军与你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裔超：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经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文金、张伟：本院受理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第三人张伟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2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白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林海：本院受理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丁磊磊：本院受理刘生滔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波：本院受理告梁同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施石：本院受理句容市下蜀镇聂玉千货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显龙、徐程程：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3522号陈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田传章、张凤雷、南通鹊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1040号句容经济开发区华泽建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朝松：本院受理蓝梦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66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李富：本院受理谢后均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50000元，并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8%计算自2024年2月1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向原告承担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璐、王磊：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金华与被执行人哈密雷安璐立体车库销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王金华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王璐、王磊为(2023)新2201执恢113号案件被执行人，本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201执异70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杨长明：本院受理奇台县新泸缘润滑油经销部与你买卖合同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1580元，并以158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5日起按照年利率3.45%承担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起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韦荣军：本院受理奇台县半截沟镇人民政府与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9月18日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于2020年11月1日解除；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支付2019年、2020年承包费192640；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99元，公告费700元，由原告负担1593元，被告负担450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娜娜：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莱州市文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王永燕组成仲裁庭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法定假日及周末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大连财智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高稽决字【2024】04009号)。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合计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2814.0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浙72民特156号　申请人福建拓昊船务有限公司，高辉于2024年6月11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23年9月24日，申请人所有的"和畅9"轮与顾世华所有的"浙岱渔05185"轮在浙江沿海公海东航路(舟山衢山段)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和畅9"轮及其所载货物沉没，船上12名船员落水，11人获救、1人失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就前述碰撞事故产生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申请设立数额为291582特别提款权及其自海事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福建拓昊船务有限公司、高辉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本院在《法治日报》连续三次发布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的公告，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人：张凯薇，联系电话：0574-89285072，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特此公告。

宁波海事法院

2024年7月10日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叶城县光大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于广群诉被告阿卜力米提阿卜杜瓦伊提、叶城县光大运输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魏新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李春宝：本院受理和硕县聚和鑫兰矿业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梁永涛：我院受理的原告车文龙与被告梁永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息5024.73元(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冀小停：我院受理的屈玉才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4)新2828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30,000元，支付以1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8%计算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支付原告律师费19,500元；差旅费2,785元；驳回原告屈玉才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马品良：本院受理的原告艾力江·托乎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马品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艾力江·托乎地欠款98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4637号　孙进伟、芦莎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463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二四么乃、青海昆仑草原有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赵江珍：本院受理原告李生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杜彪、李恒伟、河北海纳百川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上诉人衡水赛克广告有限公司因不服(2023)冀1102民初489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弘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荀新荣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11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26日15时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谢克香：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永英诉被告谢克斌、谢克香赡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认定工伤决定公告

四川创兴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你公司工人王成勇提交的工伤申请材料，经我局调查核实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7月8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因无法和你司取得联系和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2024)川3201工认2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马尔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马尔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马尔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与被告林梅生、唐振娟、毕节市新春天大药房、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马文秀：本院受理原告丁开澳诉你抚养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4348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盐城市典拓拓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27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任邦传：本院受理原告洪登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272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3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玖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瑞龙塑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王乃江买卖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224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4)川0726民初1328号　成都盛皇浩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熊廷兵与被告成都盛皇浩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45日即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2024年8月29日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川0726民初1405号　杜勇：本院受理原告张元胜与被告杜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45日即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2024年8月29日14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方远：本院受理原告杨如春诉被告王方远维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4088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宋恩雄：本院受理原告胡万得起诉被告宋恩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4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送达

(钱塘人社监强催字〔2024〕第012号)

浙江辰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242708052Q)：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钱塘人社处字[2024]000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支付章磊、李明珍等9名劳动者劳动报酬84768.2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钱塘人社监强催字〔2024〕第012号)。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文书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钱塘人社监强催字[2024]第012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钱塘人社监强催字[2024]第012号

单位：浙江辰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钱塘人社处字[2024]000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支付章磊、李明珍等9名劳动者劳动报酬84768.2元(章磊18000元、李明珍13517.2元、李庆杰6000元、李世广9000元、睢阳光6300元、睢少波9450元、孙旭光9000元、睢进谦3600元、王显军9901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薛星楼　联系电话：0571-86910702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幸福南路1116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思恒遗失警士证，证号：士字第20160070633号，登报作废。

吴凡于2024年7月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3070219951110233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耿玮，于2024年7月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30181199102122622，本人已挂失，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洋遗失法律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2316021100071，现声明作废。

王怡琪(性别：女，父亲：王德贵，母亲：易洁)出生于2016年2月15日，编号P43094436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倚煌(性别：男，父亲：王德贵，母亲：易洁)出生于2018年6月9日，编号R43053556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周自金(性别：男，母亲：赵娟，父亲：周仁义)出生于2010年5月6日勉县医院，编号J61051322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赵子田(性别：男，母亲：盛雪丽，父亲：赵立新)出生于2013年12月05日，编号N35017766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赵新雷于2024年7月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10603200110315036，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晓辉(身份证号码：630121198704263134)不慎，将警官证(证号：001277)丢失，声明作废。

刘雅乐(性别：女，母亲：唐贵丽，父亲：刘江)出生于2018年3月6日，编号R43018331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之鲲于2023年7月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6068119991011001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良杰(性别：男，母亲：马小情，父亲：王天采)出生于2017年10月8日，编号R52036621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汪明飞不慎遗失医师资格证，证号：19985211052212119640524781X，发证日期：2006年12月31日，声明作废。

父亲苏天富与母亲李欣月遗失女儿苏甜馨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520090732，声明作废。

(父亲：托合提吾力，母亲：巴扎尔古丽)阿依努尔，2017年09月21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653024201709211426，现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银堂村村头经济合作社周善荣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395375XL-0046，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荷塘村何屋村一经济合作社何兴寿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694163P-0067，声明作废。

贵州会黔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1029277245)、财务章(编码：5201029277246)、法人章(编码：5201029277248)，声明作废。

衡阳市伽青贸易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C4XLCU1B)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邬明俊)各一枚，声明作废。

千百禾农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8316K，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海口江东新区易利商贸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5U24QY9B)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喀什香香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9H9U225)不慎遗失财务章，编码：6531010068347声明作废。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黔旺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5MA6EE2KF2C)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22262002332，声明作废。

新疆智晟越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844000XJ20210002，声明作废。

海南青迈商旅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D9RC6N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福州拉布拉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410076665，声明作废。

贵州曹我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六枝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1月15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5202030366118，声明作废。

海南省新德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CN61R90X)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德化奇清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33J2XH3J)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永春诚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MA33HM5MX2)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岳阳市湘之乐食品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编号SC11143060205700)和品种明细表一份，声明作废。

宁夏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0755F5L)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蓝山县顺畅水稳层拌合站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4311271946592)现登报声明作废，该编码公章日后所发生一切事务于本公司无关，特此登报声明。

邵东安辉印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5219009309，声明作废。

河南众孚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85098596P)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9020088685，声明作废。

辽宁雅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遗失公章211102001009645，财务专用章211102001009646，陈雪鹏的法人章211102001009648，声明作废。

抚顺市缘梦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2104090020533；刘佳法人章2104090020535丢失，声明作废。

开远市精诚工艺广告经营部，遗失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开远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432000933901，账号：980051010000059014，声明作废。

河南悦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4740UU9T)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沈阳恒兴晟商贸有限公司公章210105000066247，财务章210105000066248，姚启志法人章210105000066249，丢失声明作废。

宁夏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0755F5L)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沈阳泰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盛京银行沈阳市东陵支行，核准号：J2210023024302，声明作废

濮阳县文留镇喜之源生活用品门市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8MA9F4HL767)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编码4109280056109，声明作废。

福州麦赫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040111854)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镇康县创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康县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24179401040021151，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J7585000362601，基本存款账户，公章、私章遗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尤溪县闽之源生态农场不慎遗失公章壹枚，编码：3504260009660现声明作废。

濮阳县八都坊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8MB13402180)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9280056741，声明作废。

兰州瑞贝瑞祥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1RRAJ0Q)遗失公章一枚，章号：6201028204616，声明作废。

天津聚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遗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12004097，有限期限：2024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声明作废。

天津恒正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法人(李志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556387K，声明作废。

天津聚鑫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7H5MNT61，声明作废。

昂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M1N6W，声明作废。

天津宏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74668068XL)遗失2015年10月21日企业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一份，声明作废。

天津英凡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赵庆会)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UCPH9XH，声明作废。

尼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7A92Q8K，声明作废。

天津市津南区蓝天美容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CXNA2B42，声明作废。

天津亿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BUR87F05)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信瑞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911003010000478986，核准号：J1000133749301，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平谷区支行，声明作废。

北京军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77057743R)不慎遗失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京公保服20110048号，声明作废

国稔民稷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10106MC8104000K)不慎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声明作废。

国彧世纪(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7E49TJ9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安恒智通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4231622)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西部创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11560719)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1748822661)，声明作废。

北京七彩天空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61280640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鑫鹏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04C5N492，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国彧世纪(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7E49TJ93)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宜品优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JKKG4H)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国稔民稷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10106MC8104000K)作废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印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智信先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36696053)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格嘞泰(北京)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CHDUA860)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煌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MP615)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烟散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EQD16W)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古今斋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H1CP41)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东方红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8267378R)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福善恩(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4D6A4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锦康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24400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宁湘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L84711493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减少至2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华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MP022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正浩望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4U50R)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六盘水新星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201MA6E8F2B86)经成员大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少至2万元，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合作社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唐家华，电话：13985924480，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川心村十组26号。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亚泰隆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441429X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吴玮、魏文辉，清算组负责人：吴玮，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簇桥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7月8日将应给付成都市佳丽建筑工程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龙井村2组综合服务经营楼的征地拆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024,759.50元(大写：贰佰零贰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伍角整)提存于我处。请成都市佳丽建筑工程公司及时来本处领取上述提存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款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公告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公证处。地址：成都市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政务中心四楼八区。电话：028-85068844